2022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建议计划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和重点

**（一）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已脱贫的23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超过1000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具体范围包括：龙岩市的长汀县、连城县、武平县、漳平市、永定区、新罗区，三明市的宁化县、建宁县、清流县、泰宁县、明溪县、尤溪县、大田县，南平市的政和县、松溪县、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延平区，漳州市的平和县、诏安县、云霄县，宁德市的屏南县、周宁县、柘荣县、寿宁县、霞浦县、古田县、福安市，福州市的永泰县，泉州市的安溪县。

**（二）受益对象。**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 **（三）项目投向。**包括《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已明确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业公益性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林业产业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

### 对于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垃圾回收站、污水处理站、生态护林房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路灯、垃圾桶等资产。对于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大中型机械设备、滴灌管网、种苗仔畜及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四）投资标准。**为更好发挥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单个项目申请中央资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不高于800万元，其中发放的劳务报酬应不得低于中央资金的15%，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占比。**对于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高的项目，优先纳入建议计划予以支持。

二、报送材料

项目可研报告，以及所有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研审批、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工程规划许可、环评、稳评等）的扫描件。同时，需对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附 件：1.2022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建议计划参考提纲

2.XX市2022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补助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建议计划参考提纲

一、总体思路

包括工作思路和主要目标等。

二、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

（一）拟安排本市的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受益对象

（二）主要建设内容汇总

如，新建（改扩建）道路XX公里，新建桥梁XX座，新建（改建）渠道XX公里，新建（改建）河堤XX公里，土地整理XX亩等。

（三）资金需求及筹措渠道

含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和其他资金等。

三、“赈”的作用发挥情况

包括预计带动群众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金额，计划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情况，特别是计划辐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带动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就业增收情况。

四、前置性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分别包含市、县组织开展前置性审查情况及结果。重点包括“赈”的作用要求落实情况、项目前期手续完备情况、资金投向范围合规情况等内容。

五、其他

其他需补充内容。